**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空调冷源扩容与管路维护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XSYY2024-GK-013

（ZJ-2471263）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空调冷源扩容与管路维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7日09时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YY2024-GK-013（ZJ-2471263）

  **项目名称：**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空调冷源扩容与管路维护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空调冷源扩容与管路维护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空调主机空调冷源扩容与管路维护。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不允许进口

**合同履约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6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6月7日09 时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6月7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PFzyNr+oR3rYt6WPly68IA==&utm=site.site-PC-36449.972-pc-websitegroup-zhejiang-mainSearchPage-front.1.3b671780e4f011ee9c860564146aa153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⑪《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⑫《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确认函》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预留份额比例区间。（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市心南路199号

传真：0571-83807019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建设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3807101

质疑联系人：孔国飞

质疑联系方式：0571-83807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真：0571-88473430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卉、盛磊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43,81061824

质疑联系人：郑珊珊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4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电话：0571-82756122（汤先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四管制同时制冷制热机组。(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四管制同时制冷制热机组，属于工业行业；（2）标的：空调循环水泵，属于工业行业；行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十六）条：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其中安装:部分应由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承担。**（）**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认为需踏勘现场的，可自行前往踏勘。,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A否；（ ）B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统一从行政服务中心地下负二层3#电梯进入到4楼，由工作人员引导安放至样品间，样品递交人须提供投标人的授权书（见附件格式，法人代表请携带身份证复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及健康码绿码，进场时戴好口罩。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投标人没有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的，投标无效。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要求。（ ）B要求演示。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适用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 | 备份文件是否收取：可提交备份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05；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陈秋阳 0571-8106184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文件。提交的备份文件格式无效（.bfbs格式）或其他因投标人自身制作不当导致的无法使用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75%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可按中标结果公告上的服务费金额缴纳至如下账号：（1）收 款 人：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3）账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 |
| 14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规定：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其他规定：  |
| 15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6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7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后已有新文件规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
| 18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 19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投标人电子签名指投标人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主要技术条款。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三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11.2.3联合协议（如有）；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 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如有）；

11.2.7 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节能产品证明资料、投标产品主体列入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2.8 供货清单；

11.2.9 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零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11.2.10消耗品、易耗品价格清单；

11.2.11保修价格，维修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价格；

11.2.12产品性能说明；

11.2.13技术规格偏离表；

11.2.14商务条款偏离表；

11.2.15投标产品销售业绩：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品牌具有的四管制同时制冷制热空调机组销售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11.2.16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11.2.17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

11.2.18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

11.2.1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2.2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分项报价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3.4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11.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3.6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不可撤销投标文件。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26.2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26.2.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6.2.2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26.2.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系指主要技术条款。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一、总则

1.本项目为交钥匙技改工程。本采购需求书是招标文件中重要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应与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条款一起使用，如招标文件其它章节的规定与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规定不符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书的规定为准。

2.对于本项目为空调主机空调冷源扩容与管路维护，设备主要有：四管制风冷热泵机组，空调循环泵、耦合罐组成，系统需具有技术的领先性和良好的节能性。对此，投标人必须有充足的技术说明。

3.本项目提供的控制系统必须预留485通讯接口、对第三方免费开放协议，院方所需的数据能按要求上传至智慧医院管理系统。

4.投标人出售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的要求相一致。如投标人不填报《技术规格偏离表》说明与规定的技术规范的偏离，即可认定其所售货物完全符合本采购需求书的规定。投标人设计配置并提供的设备必须坚固、耐用、耐腐蚀。设备必须具有技术的先进性、卫生、环保、节能、节水，易维护，否则将不被接受。

5.每项货物的投标都应包括正常运行和例行运行所需要的仪器仪表、附件、零配件、电器控制设备和工具的名称、性能、数量和产地。所需费用应包括在总报价中。

6.投标人应根据具体情况提供最优的设备配置和整体安装布局设计，各项安装设计必须是合理的，且应符合环保要求。项目验收前须提交纸质和电子版竣工验收图。所需费用应包括在总报价中。

7.本项目需由投标人安装和校准。其安装费用和安装附加设施所需器材（包括设备开孔、预埋、修补、构件等）费用应包括在总报价中，并应说明安装计划、步骤、时间、工作人数、采购人应提供的条件等。附加设备所需器材应列表说明名称、性能、用途、数量和单价。

8.所有设备有国标或部标则按国标或部标执行。提供的设备（装置）应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范的标准要求，确保不危害人身安全。

9.投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必须经采购人的检验小组按有关标准、技术规范检验合格，签署检验报告后，方可交货，否则，采购人可拒绝收货。

10.要求所配置的设备，要有完整的系统性和整体系列性。设备安装完毕后，应进行设备性能运行考核验证，中标人可派技术人员参与共同考核，考核合格后，由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

**11.中标人提供针对设备搬运/拆除/更换流程、供配电、铜管走向等环节的完整的施工方案，经采购人相关责任人确认后再施工，中标人应派经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安装调试人员，负责本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并保证整个工期内的人员稳定。**

二、技术要求和其它说明

1.室外主机改造

保留原有2台大金旧机（型号：大金UWYP160BY：制冷量420KW，电耗量129.4KW；制热量460KW，电耗量148.6KW；重量5110kg；2009年3月产）。

新增：四管制冷热一体空调主机，同时制冷制热运行时，总制冷量不小于625KW，总制热量不小于820KW（同时制冷制热运行时，机组冷水出水温度：7℃，机组热水出水温度：45℃，水流量同名义工况），同时制冷制热运行环境温度范围在-15℃～45℃以上，空调主机台数不少于三台，主机要求使用变频压缩机和变频风机。

2.室外主机机房管道改造

系统改为四管制，冷热双管，原管道管径DN150作为热水管使用，新增一路DN200作为冷水管使用。增加一个1吨补水箱。对管道保温层进行更换，新的保温增加保温厚度，依照GB50736-2012表K.0.2-1执行。露天管路均增加厚度≥0.6铝壳防晒防雨保护层。全面对原管道系统进行检查，产生腐蚀的管道，进行更换。管道系统增加除水锈或除垢装置。

2.1供回水系统改为二次泵变水温、变流量控制系统，原水泵替换为泵体304不锈钢水泵。

2.2制冷主机侧定频水泵参数：水流量149M³/H，扬程11M，功率7.5KW，数量3台（2用1备）。

2.3制冷使用侧变频水泵参数：水流量160M³/H，扬程20M，功率15KW，数量3台（2用1备）。

2.4制热主机侧定频水泵参数：水流量130M³/H，扬程11.3M，功率5.5KW，数量2台（1用1备）。

2.5制热使用侧变频水泵参数：水流量110M³/H，扬程22M，功率15KW，数量2台（1用1备）。

2.6管路根据原有大金机器和新机器的摆放位置重新布置，尽量缩短改造过程中空调不能使用的时间（工作时间不能出现手术室全停状态）。只允许在切换系统时短时间停止空调供应（控制在1周时间内）。

3.空调冷源扩容与管路维护采购清单（清单内货物均由中标人提供并维护，项目利旧部分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产品名称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工程量** | **备 注** |
| **一** | **新增主机部分** |
| 1 | 新增主机 | 总制冷量625kw，总制热量820kw | 台 | 制冷制热量满足要求的前提下，机组数量不少于3台且不能有主从机（即任一台机组故障保证至少一台能正常使用） | 四管制同时制冷制热机组，一级能效，同时制冷制热运行时，总制冷量不小于625KW，总制热量不小于820KW（同时制冷制热运行时，机组冷水出水温度：7℃，机组热水出水温度：45℃，水流量同名义工况），同时制冷制热运行环境温度范围在-15℃-45℃以上，空调主机台数不少于三台（不分主从机），主机调节性能10-100%无极调节 |
| 2 | 控制柜 |  | 套 | 1 |  |
| **二** | **屋面机房安装部分** |  |  |  |  |
| 1 | 制冷定频水泵 | Q=149m³/h，H=11M，P=7.5kw | 台 | 3 |  |
| 2 | 制冷变频水泵 | Q=160m³/h，H=20M，P=15kw | 台 | 3 |  |
| 3 | 制热定频水泵 | Q=130m³/h，H=11.3M，P=5.5kw | 台 | 2 |  |
| 4 | 制热变频水泵 | Q=110m³/h，H=22M，P=15kw | 台 | 2 |  |
| 5 | 屋面管道连接 | DN200 | 项 | 1 | 冷热双系统，水泵、阀门、压力表、温度计，锈蚀管路更换，根据新机组和大金旧机重新连接管路，室外铝皮包覆，系统调试 |
| 6 | 电力电缆安装 |  | 项 | 1 | 新增空调机组及循环水泵动力电源安装及调试 |
| **7** | 水泵控制柜 |  | 套 | 2 |  |
| **三** | **项目利旧部分** |  |  |  |  |
| **1** | **大金热泵旧机利用** | 大金UWYP160BY | **台** | **2** | 大金UWYP160BY：制冷量420KW，电耗量129.4KW；制热量460KW，电耗量148.6KW；重量5110kg；2009年3月产**（维护）** |
| **2** | **大金热泵冷热手动切换阀** |  | 套 | **1** | 在环境温度极低时，大金的两台热泵其中一台可以制热并切换至制热管路。（由中标人提供，并维护） |

4.主要技术参数

4.1 四管制同时制冷制热机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数量 | 3台及以上 | 　 |
| 2 | ▲同时制冷制热运行时，机组冷水出水温度：7℃，机组热水出水温度：45℃制冷时额定制冷量（kw） | 总制冷量≥625KW | 提供相应官方证明材料 |
| 3 | ▲同时制冷制热运行时，机组冷水出水温度：7℃，机组热水出水温度：45℃制热时额定制热量（kw） | 总制热量≥820KW | 提供相应官方证明材料 |
| 4 | ▲能效等级 | 国标一级能效 | 能效标识网数据截屏提供相应官方证明材料 |
| 5 | ▲压缩机驱动方式 | 变频驱动 | 提供相应官方证明材料 |
| 6 | ▲单制冷工况国标IPLV值 | ≥4.0 | 提供相应官方证明材料 |
| 7 | 盘管风扇驱动方式 | 变频风扇 | 　 |
| 8 | 水侧压降 | ≤70 kPa |  |
| 9 | 制冷剂类型 | R410a或R134a | 　 |
| 10 | 电源 | 380V/3相/50HZ | 　 |
| 11 | ▲负荷调节范围 | 10~100%无级调节 | 提供相应官方证明材料 |
| 12 | 水温控制精度 | ±0.5℃或更优 | 　 |
| 13 | 水侧换热器材质 | 不锈钢 | 　 |
| 14 | 整机噪音值 | ≤70 dB(A) | 　 |
| 15 | 除霜模式 | 需具备 | 提供相应官方证明材料 |
| 16 | 控制系统 | 全电脑控制机组运行状态，自动记录，具备和楼宇自控系统联网的485接口，并免费开放通讯协议。 | 　 |
| 17 | 控制器 | 7寸液晶触摸屏 | 　 |
| 18 | 单台冷媒水流量（m3/h） | 200m3/h以上 |  |
| 19 | 冷媒水供水温度（℃） | 7 |  |
| 20 | 冷媒水回水温度（℃） | 12 |  |
| 21 | 热媒水供水温度（℃） | 45 |  |
| 22 | 热媒水回水温度（℃） | 40 |  |
| 23 | 水侧工作压力（Mpa） | 1 |  |
| 24 | 节流机构 | 电子膨胀阀 |  |
| 25 | 空气侧换热器系统 | 需具备 |  |
| 26 | 空气侧换热器铝翅片 | 采用亲水铝翅片 |  |
| 27 | 室外风机类型 | 双速/变频 |  |
| 28 | 掉电记忆功能 | 需具备 |  |
| 29 | 机组最大尺寸mm（长x宽x高） | 满足现场安装要求和检修空间 | 　 |
| 30 | 机组运行重量 | 满足现场安装要求 | 　 |
| 31 | 制冷运行环境温度范围 |  -20~48℃ | 提供相应官方证明材料 |
| 32 | 制热运行环境温度范围 |  -25~43℃ |

4.2本项目要求空调主机不区分主从机，任何一台模块故障不影响系统运行。

4.3风扇电机防护等级在IP45及以上。

4.4 压缩机部分

A压缩机须采用高性能、易维护的的涡旋式或者螺杆式结构，数量2台及以上，并应重点考虑与原有机组的匹配性，确保机组运行稳定，效能不受影响。确保压缩机长期运行的可靠性及稳定性，并有保护压缩机的多项功能，能充分保证压缩机的安全运转。

B压缩机整机封闭隔震设计。机组下半部分（包括控制柜、压缩机、阀件等）采用钣金密封，保护机组内部部件不受外部损伤，且能够隔绝噪音。

4.5 膨胀阀部分

要求选用电子膨胀阀，控制精度高，调节范围广。动态过热度调节，出水温度稳定；制冷系统实现实时动态匹配，水温控制的精度更高，充分提升系统内每一个部件的最佳效能。使得机组可以在任何负荷时稳定运行，自动适应多变的环境温度，彻底解决制冷系统的振荡问题。

4.6 风侧换热器部分

A风侧采用翅片式结构；最大幅度减少气体的紊流，气流噪声更低。

B铜管采用高效内螺纹管。

C采用双转速以上或变频低噪音风机，在制冷模式下具有夜间静音模式功能。

4.7水侧换热器部分

A机组水侧换热器要求采用高效真空钎焊板式换热器，体积小，换热效率高。

B蒸发器水压降要求≤70kPa；

4.8主机控制部分：

A关键部件接触器应采用故障率低、使用寿命长的产品（投标时提供部件产品厂家、型号）。

B机组需配置大屏幕LCD液晶显示控制器。

C每天可设置4个定时动作，一周的开关机时间设置。

D采用智能除霜模式，同一台机组不允许两个系统同时除霜，且压缩机除霜的总数不能超过总数的50%。机组根据盘管温度的变化率，同时考虑前几个周期的除霜情况自动修正进入除霜的条件，从而达到最节能的目标，防止结霜误判断。

E基本运行功能：制冷、制热工作模式。

F机组报警及保护功能：保护及故障报警功能，具有远程报警功能。

G参数设置功能：实时时间设备，一星期内定时开关机设置，制冷/制热进/出水温度，防冻温度、除霜温度等。

H除霜功能：微电脑控制器根据多变量自动除霜，同时可手动除霜。

I记忆功能：机组停电期间由后备电池供电计时，用户设定的参数值，在停电期间仍保留在系统记忆中。

J其他功能：历史故障查询功能、压缩机平均磨损功能、水系统二通阀控制功能、末端二通阀联锁控制功能。

K整机隔震设计，多重降噪处理，机组噪声需≤70dB（A）。

L生产厂商有CAM认证的实验室对该机组进行测试。

M机组运行范围广，要求最高制冷环境温度不低于48°C，最低制热环境温度不高于-15℃。

N投标产品-风冷热泵热源机组需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达到中国国家标准及其它被普遍认可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标准。

4.9 保温改造要求：更换原保温材料，管道外包覆铝皮保护。

4.10 改造要求：

1）满足新的制冷、制热量的要求。

2）安装要求：设备安装位置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并结合采购人的要求，出具图纸，经采购人同意后，按图纸施工。

3）安装用辅材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参考生产厂或品牌（同等档次及以上）** |
| 1 | 手动阀门（304不锈钢或黄铜） | 宁波埃美柯、上海良工、上海沪工 |
| 2 | 镀锌钢管、钢管 | 上劳、金洲、华岐 |
| 3 | 保温材料 | 华美、神洲、福乐斯 |
| 4 | 电线、电缆 | 杭州中策、浙江万马、浙江元通 |

三、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本招标项目实施所涉及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含设计标准和规范、产品标准和规范、工程标准和规范、验收标准和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

四、工作界面划分

工作界面划分：本项目投标人负责本投标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室内管道系统出屋面墙一米，一米后所有屋面管路包含在报价内。

动力电源以设备控制箱为界。采购人将电源送至设备控制箱。控制箱至设备电源由投标人负责。

五、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 | --- | --- |
| 1 | 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40%给中标人；2.采购人于项目交货及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60%的合同款项。 |

2.交货及完成安装调试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60 天内。

3.质保期：

本次项目采购的设备均要求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在保修期内维修设备的人工费和备件费由中标方承担。质保期为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质保期为采购基本要求，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提供更长的质保期。

4.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在服务期内，投标人承诺负责对保修商品实行免费维修、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支持服务及现场故障处理服务、备件支持服务、并提供季度巡检服务。具体如下:

（1）远程电话支持：提供7×24不间断的全天候服务电话服务支持，不限次。采购人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投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电话支持和帮助。

（2）故障响应：设备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应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警报后5分钟内做出实质性响应，确保工程师或原厂工程师在半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故障现场，对故障件免费提供备件支持，并负责做好故障件更换、维修和故障恢复工作。投标人应承诺在规定时间内（2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规定时间内故障不能解决而影响设备正常使用时，投标人应做好机房降温的物理措施（如提前准备好冰块降温等）保障机房内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投标人应承诺负责提供相当档次的备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3）投标人必须有快速的备件体系结构，有充足的备件资源，能够快速提供备件更换服务，并且要求提供的备品备件必须为设备原厂商生产的正品，在备件更换前必须经过采购人的验证，在征得同意后才能进行更换服务。

（4）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执行过程中应保证所有操作的可靠性与安全性。提供完整的服务体系、服务方案、应急故障处理机制。

（5）季度巡检及性能优化：每年不少于4次现场巡检服务（每季一次），可根据实际要求增加，具体服务时间双方共同商定，同时保证每年不少于4次的外机清洗。投标人应将每次巡检服务内容、巡检时间、系统运行情况、健康检查报告记录在案，每次服务结束后填写详细的《巡检记录》，并出具详细规范的巡检报告，并根据检查结果提供建议，交由采购人确认。

（6）配件安装实施：采购人在服务期内为设备添购或更换任何配件，投标人应承诺负责安排工程师或原厂商工程师进行安装实施。

（7）投标人应承诺负责成立本地支持维护小组，在发生重大事件保障需求时能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内派驻团队进行7×24轮班值守，进行机房专用制冷空调系统相关运维工作。

5.验收

5.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性能及服务承诺等必须与应标文件中一致。

5.2甲乙双方参照货物清单，进行产品品牌、型号、数量到货初验，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5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货物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

5.3验收标准：项目安装调试结束后试运行三个月，试运行期间无任何故障（或质量问题）或解决了故障（质量问题）并出具试运行报告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机构、人员（如有必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前，应至少完成并提供采购人认可的验收资料，同时须满足以下条件：

（1）已完成项目优化设计、安装、调试、测试工作；

（2）试运行期间，系统功能、性能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罗列的采购要求；

（3）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采购人满意；

（4）已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5）在验收项目交接时，对交接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参数、性能与采购时所承诺提供不一致时，采购人有权推迟项目验收，并要求中标人对不符合采购所要求产品进行更换，直到产品参数符合采购文件需求及采购文件内容，采购人认可后再验收。

六、其它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四管制同时制冷制热空调机组销售的业绩。

2.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并获得相关证书。

3.投标人应提供空调及其配套技术方案：包括不限于采购需求中空调及其相关安装、调试、试运行方案。确保在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环节能够保障设备的性能得到最佳发挥，各项技术指标能够符合采购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4.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及制造厂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和履约保证、售后服务范围、维修保养具体内容、具体服务标准等）。

5.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技术力量配备情况、培训计划、培训人员情况等。

6.拟投入本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机电工程类一级建造师。

7.投标人应制定施工组织实施方案，包括生产、供货、安装施工工艺、安装调试、使用维护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

8.投标人应提供配件及耗材等优惠情况。

9.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运输、仓储方案。

10.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确保设备质量符合采购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提供的资信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部分得分+资信与商务部分得分之和，满分为100分。**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资信与商务部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1 |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品牌具有的四管制同时制冷制热空调机组销售的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不同用户的业绩证明材料得0.5分（以单份合同为准），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和合同款发票的复印件/扫描件为准。 | 1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并获得相关证书（有效期内）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为准。 | 3 | 客观分 |
| 3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针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和其它说明中2.室外主机机房管道改造）。所有指标均满足得3分，存在偏离不满足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客观分 |
| 4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针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和其它说明中4.1 四管制同时制冷制热机组技术要求）。所有指标均满足得20分，存在偏离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客观分 |
| 5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针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和其它说明中4.5-4.9条款）。所有指标均满足得4分，存在偏离不满足的，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4 | 客观分 |
| 6 | 空调主机不区分主从机，任何一台模块故障不影响系统运行，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7 | 风扇电机防护等级IP55等级及以上得3分，IP45等级得1分，低于IP45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8 | 单台四管制风冷热泵涡旋机组采用2台及以上变频喷气增焓压缩机的得3分，采用10%-100%无极调节螺杆压缩机得1分，采用定频压缩机或分段调节螺杆压缩机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9 | 针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和其它说明中4.4条的配套选型方案，充分考虑机组稳定运行、维护便捷及效能实现效率等。（5.0、4.0、3.0、2.0、1.0、0）。 | 5 | 主观分 |
| 10 | 提供空调及其配套技术方案：包括不限于采购需求中空调及其关键零配件，及相关安装、辅材选用、调试、试运行方案。分值（5.0、4.0、3.0、2.0、1.0、0）。 | 5 | 主观分 |
| 11 | 全部硬件设备质保期均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全部硬件设备原厂质保期每超过基本要求1年的加0.5分，最高得1分。 | 2 | 客观分 |
| 12 |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及制造厂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和履约保证、售后服务范围、维修保养具体内容、具体服务标准等）的优劣评价。分值（3.0、2.5、2.0、1.5、1.0、0）。 | 3 | 主观分 |
| 13 | 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人员情况等的优劣评价。分值（2.0、1.5、1.0、0）。 | 2 | 主观分 |
| 14 | 拟投入本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类一级建造师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及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上述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15 | 配件及耗材等优惠情况，根据质保期满后，根据各投标人提供配件及专用耗材等优惠情况进行评分。分值（2.0、1.5、1.0、0）。 | 2 | 主观分 |
| 16 | 根据项目施工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包括生产、供货、安装施工工艺、安装调试、使用维护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评分。分值（5.0、4.0、3.0、2.0、1.0、0）。 | 5 | 主观分 |
| 17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确保设备质量符合采购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评分。分值（5.0、4.0、3.0、2.0、1.0、0）。 | 5 | 主观分 |

**备注：**1、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证明材料如为投标人或其分公司出具的均有效。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4、价格分（3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30%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本项目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将由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供应商在其招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空调冷源扩容与管路维护采购合同**

甲方：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空调冷源扩容与管路维护政府采购(项目编号XSYY2024-GK-013)的招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套） | 单价（元） | 注册证编号 | 质保或服务年限（年） |
| 1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小写） | \*元 |
| 合同总金额（大写） | \*元整 |

注：技术参数见投标文件

**一、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应与设备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乙方书面承诺一致。整套设备保修 年，从双方签署安装验收合格单之日开始计算。

2.在保修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24小时技术电话支持(24小时x365天)。并提供报修电话，以及维修服务网点、人员联系方式。接到报修电话后15分钟内提供专业工程师电话支持。如需派工上门，1 小时内确认派工信息和工程师到达医院所在地时间。自接报修电话始，在 12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实施维修，直到设备恢复正常。

故障最长修复时间在7个工作日之内，7个工作日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停机造成的损失。若乙方未及时提供服务或不能全面履职，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响应不及时、技术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设备不能及时修复或数据丢失等情况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该设备质保服务方式为乙方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质保期内，乙方派员须每3个月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检查和保养，并提供书面报告。

**二、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将所供设备运至甲方事先指定的地点。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安装和调试（拆旧装新）完成不超过3周，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提供厂方书面设备安装要求并符合条件的说明，经设备科签章后进行设备安装。

安装调试至并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包装费、安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及税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三、设备运输、安装及验收**

1.乙方应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场所，设备包装牢固，符合储存要求，符合特殊行业外包装质量标准要求；乙方在安装设备期间需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且服从甲方管理。

2.乙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款规定的单证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须负责补齐，由此导致逾期交付设备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出现质量问题或品名规格、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交货期内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乙方超过交货期完成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该套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提供的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5.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交货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交货每1天，按合同金额0.5%支付，不足1天按1天计算，最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10%。乙方如果安装调试完毕延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属瑕疵，且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索赔、诉讼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如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付款条款**

付款方式：

乙方未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调解决；如协商和调解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事项**

1.为加强反腐倡廉工作，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杜绝商业贿赂。

2.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3.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和应标文件为准。如合同与招标文件有冲突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4.其他约定：

（1）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支持，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含纸质和电子版）、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及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2）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或指导，在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3）如需要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接口费用。

（4）该设备如有软件，乙方应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 乙 方： |  |
| 税 号： | 12330109470453493C | 税 号： |  |
| 地 址： |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南路199号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1202090109014432013  | 账号：  |  |
| 签订日期： |  | 签订日期： |  |

附件一：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3. 联合协议（如有）；
4.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6. 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如有）
7. 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节能产品证明资料、投标产品主体列入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8. 供货清单；
9. 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零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10. 消耗品、易耗品价格清单；
11. 保修价格，维修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价格；
12. 产品性能说明；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5. 投标产品销售业绩：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品牌具有的四管制同时制冷制热空调机组销售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16.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17.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
18.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
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2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 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如有）

2.2.7 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节能产品证明资料、投标产品主体列入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8 供货清单；

2.2.9 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零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2.2.10消耗品、易耗品价格清单；

2.2.11保修价格，维修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价格；

2.2.12产品性能说明；

2.2.13技术规格偏离表；

2.2.14商务条款偏离表；

2.2.15投标产品销售业绩：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品牌具有的四管制同时制冷制热空调机组销售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2.2.16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2.2.17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

2.2.18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

2.2.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2.2.2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分项报价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4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2.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3.6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六、**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如有）

附：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参考格式：

致：\_\_ \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或地区的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 号（项目编号）招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贸易公司盖章： 制造商盖章：

## 七、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节能产品证明资料、投标产品主体列入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八、供货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表中所列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均为采购人所有。
2.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在备注栏内进行说明。并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3. 本清单应与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清单一致。
4. 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零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消耗品、易耗品价格清单**

（该价格应保持三年以上）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及部件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单位 | 制造商/产地/品牌 | 单价 | 对应设备名称 |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此表内容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保修价格，维修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价格

## 十二、产品性能说明

**十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 十五、投标产品销售业绩：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品牌具有的四管制同时制冷制热空调机组销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合同复印件

**十六、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十七、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

## 十八、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

## 十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7.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质保或服务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分项报价表（或成本测算说明）**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价格单位： 元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详细描述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新增主机 |  |  |  |  |  |  |  |
| 2 | 控制柜 |  |  |  |  |  |  |  |
| 3 | 制冷定频水泵 | Q=149m³/h，H=11M，P=7.5kw |  |  |  |  |  |  |
| 4 | 制冷变频水泵 | Q=160m³/h，H=20M，P=15kw |  |  |  |  |  |  |
| 5 | 制热定频水泵 | Q=130m³/h，H=11.3M，P=5.5kw |  |  |  |  |  |  |
| 6 | 制热变频水泵 | Q=110m³/h，H=22M，P=15kw |  |  |  |  |  |  |
| 7 | 屋面管道连接 | DN200 |  |  |  |  |  |  |
| 8 | 电力电缆安装 |  |  |  |  |  |  |  |
| 9 | 水泵控制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报价说明：

1）本项目价格包括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为全保服务，包含全部零配件。

2）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 ，属于 （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 ） ，属于 （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收取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